

现场勘查确认书

本方对国能单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所属李田楼、终兴、时楼收购站资产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勘查。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资产移交签字后对转让标的的数量、现状不再提任何异议。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需携带公章赴现场踏勘。是自然人的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和意向受让方盖章确认；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